

刑統賦疏全卷八韻

社250
524.3



刑統賦疏序

刑統一書猶春秋之例議也

罪有輕重

之情如或

而不以律意叅之刑罰不中而民無措手足矣三代刑

書不見於合象刑讀法之典不行於後世酌古準今而

律以唐為本即其全文博而寡要也不觀其會通膠於

一定而無變也故詳於法者為難而精於法外之意為

尤難得其意於律有未備者可擬也徒守其文在律之

所已定者不足以該其情也此傳霖設為問答之辭所

以申公法而原律意者將以敬民命於議刑之際耳吾

友沈仲緯以儒飾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謹毋害也

乃釋傳書作為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証踞精詳情
義昭著舉常該變而一以仁恕為本不刻不汎咸通正
中明啟而胥占之天下獄情即是書無難辨者賢哉其
用心也人得是書不惟知其所畏而亦知有所警有畏
則不犯於法為警則不入於法是書之行將有堯舜其
民其民三代其俗者在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易於明
罰勅法於難言之欲其明也書以明刑弼教以欽恤言
之欲其敬也獄不可以不得其情獄得其情可謂明矣
苟自喜之心生則非式敬爾由獄者惟內惟貨惟來一
出於此書之外則孰無此書哉惟事神之心治民余於

臣瞿啟甲呈進

仲緯益信其為著書也非徒托空言以自見也謾書以
為序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
淖

沈氏刑統疏序

刑定律有限情博愛無窮世欲以為限之律律天下無窮之情亦不艱哉漢初約法三章未幾九章遂至三百五十九章後代滋至一千五百三十七章何其所教之多也然情不能以數究則凡一千五百三十有七之數亦甚少耳唐襲隋律統為十二乃約武德以來格勅二千八百六十五為七百一十一條使徒詳律不詳情則七百一十一與二千八百六十五孰為多寡哉傅霖氏賦刑統設問答急急於原律究情君子猶有取焉耳故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之法或輕或重或減或加極

臣瞿啟甲呈進

乎萬變而通者欲以索天下之情耳然是賦之出詩書者薄之而不讀市井雖讀而不能通其義苛察大吏且或妄引他比以殺人則霖之志荒矣吳中沈仲緯氏為郡府掾獨能盡心於例事指明霖意取其則賦章分句解又以本朝律款會而通之辯取其要無不中隙持論厚而詩書者樂聞演義白而俗胥所共曉析類例最精而大吏者取信書且梓而行矣求予叙吾聞注只經者誤而不得其意則其禍萬世經非不祥器而設者如此刑為不祥可使誤而不得其意乎仲緯慎於慮是而人之誤書一出又烏有妄引殺人之患乎吾於仲緯有媿

臣瞿啟甲呈進

也學經於筆削而屬比義例未能如仲緯之明以教人也吾於仲緯實媿之至正元年賜進士會稽楊維禎序

臣瞿啟甲呈進

刑統賦 刑者正萬邦之令甲革百姓之非心統者合古今大小之隸于法也

第一韻

律意雖遠人情可推。律爾雅法也釋文縲也拘縲人心不得放肆唐刑法制曰人之為惡入于罪戾一斷以律原自皋陶始造至隋定為十二章而唐因之一曰名例律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利二曰衛禁律謂天子作屯衛以申警闕禁以防奸也三曰職制律謂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四曰戶婚律戶籍生齒之總婚為禮俗之本五曰廩庫律廩蕃畜產庫舍器

帶為之防限以謹國用也六曰擅興律謂興戎動眾
大事人臣理不得專以此防之也七曰盜賊律禁防
奸究長善絕惡八曰聞訟律兩怒相犯曰聞兩辭相
勝曰訟九曰詐偽律謂以譎正偽以冒真也十曰雜
律謂披諸篇之遺採羣罪之目十一曰捕亡律亡捕
不繫罪惡侵長建此捕亡以絕厲階十二曰斷獄律
誠欲罰直其罪人得其情也凡此一十二律總為三
十卷分七伯一十一條內有加重重輕之文其意雖
遠大抵犯法之徒情輕則罪輕情重則罪重但以人
情推之皆可見矣

臣瞿啟甲呈進

直解律意雖是深遠人情可以推詳

通例太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船商沈榮等告原
經慶元市舶司請給驗藉起發船隻往羅斛番經
紀被賊根趕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紹
興路總管王亞中追究得綱首凌寶所供原情事
不獲已比不與風水不使拘番事例不同其羅斛
所貴細之物獲利甚重暹番所產止有蘇木獲利
甚輕豈肯捨厚利以取輕才推人之情恐有未然
合憑眾證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議得沈榮原發
船舶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賊根趕至暹番

升
拘勤傳易即得已事有因緣合行移咨照勘別無
違碍依例抽解都省准擬 推原人情

能舉網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網捕魚網上網繩也
紊亂也捕魚者布網必先提其綱繩然後綱目不亂
此喻執法之士若能舉刑統十二律之綱要則七百
一十一條自然知之明白用此斷獄有何疑焉
直解若能詳其名例內之總要則律之諸條自然可
省用之斷獄有何疑難

通例舉綱斷獄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鞫
囚之官先須窮究證驗後叅以五聽察辭觀色喻

臣瞿啟甲呈進

之以禮俾自吐實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實結案詳
讞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準者則也繩者約也古先
哲王明著刑書為萬世準則繩約使民曉然知禁易
避而難犯也

直解律為萬世準則繩約使人知而不敢違犯
通例元紀二年六月刑部呈刑者馭民之啣轡法者
輔治之準繩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機樞機也要會也類事類
也周徧也刑統摠律有七百一十一條此賦非其全

文乃宋律學博士傳霖撮取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乃觸其類而徧可知矣

直解此賦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可觸類而周知

通例條格 祭祀 戶令 學令 選舉 宮衛

軍房 儀制 衣服 公式 祿令 倉庫 廩

牧 關市 捕亡 賞令 醫藥 田令 賦役

假盜 獄官 雜令 僧道 營繕 河防

服制 站赤 權貨

斷例即唐律十二篇名令提出獄官入條格

臣瞿啟甲呈進

衛禁 職制 戶婚 廩庫 擅興 賊盜 關

訟 詐偽 雜律 捕亡 斷獄

第二韻

竊原○竊私也原推原作賦者私竊推原其說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因擊禽獸

以致殺傷之屬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條部曲奴

婢過失殺傷舊主者依凡論不依過失殺傷以贖例

謂其奴婢於主皆當致謹於事之未然豈宜有思慮

所以不到耳目所不及之失哉故又變而從重也然

其故先哲王緣情立法變通不窮苟守其文而不知

其變者則其法易弊而難行也律學博士傅霖云見於文者按文而可知不見於文者求意而後得所以變者因人情變耳非法之意變也蓋人情變而不窮法之意亦變而不窮也議刑之士

當深思遠慮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可也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律之問答者蓋諸條所載正文有未詳備處後人深於律者又設問答之辭以補其文之闕也如聞訟律故毆條內諸聞毆人者答四十傷及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此是律之正文於正文之下止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別不該說撮挽頭髮

臣瞿啟甲呈進

擒領頭撞之類如此者乃文有未詳備處也所以設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曰毆擊否答曰條云聞毆謂以手足擊人因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此三者皆責其情重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四曰聞殺聞訟律諸聞毆殺人者絞謂其原無殺心因相聞毆以致殺人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云雖因聞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謂其聞而用刃即有害心故又變而從重也五曰誤殺聞訟律聞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聞殺論疏議謂聞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

共乙聞用刀仗欲擊乙誤於丙或死或傷以聞殺傷論不從過失者謂其原有害心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又云若有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疏議云謂共人毆打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謂其原無殺心故又變而從輕也六曰戲殺聞訟律諸戲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二等注謂以力共戲致死和同者謂其素無仇怨事出不意故法所以從輕論也又云雖和以刃止減一等謂其金刃非共戲之物故又變而從重也七曰過失殺聞訟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收其以贖論謂其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

臣瞿啟甲呈進

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著明也明著輕重不可易者律之文也變通也變通不窮隨乎事者律之意也議法者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若徒守其文而不知其意知其意而不知其變則膠於一定之體而終無用也蓋律文明著者易見法意變通者難窮觀其刑統諸條中或加或減或重或輕或輕罪變而從重或重罪變而從輕則可以見法之意變而不窮也姑舉律內七殺一事明之殺人者斬此是一定之律文若執守其文但殺人者皆處斬刑則又不可蓋殺人之情輕重

不同故例有七色是名七殺謀殺故殺劫殺鬪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一曰謀殺賊盜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露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二曰故殺鬪訟律諸故殺人者斬謂非鬪爭無事而殺或被毆者原無忿爭止辯已事因而殺者是名故殺三曰劫殺賊盜律諸劫殺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因而亡與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撮挽頭髮擒領扼喉既得殺

臣瞿啟甲呈進

傷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坐此其所以誤問答以補律文之闕也

直解律有所未詳設問答以補之

通例問答延祐四年五月濟南路申稟盜賊張卜花根脚女直人氏不見是否同色目漢人此問也刑部檢通例除漢人高麗子外俱係色目比例刺字應當八刺合赤怯薛軀口一體刺斷此答也○失傷人致命難擬坐罪追徵中統鈔伍錠以充塋奠之資都省准擬從輕○大德元年斷過果賁因鬪斫傷徐仲義之後又根趕上岸因而殺死傍人斷

從故殺不赦即有殺心變而從重○戲殺至元九年斷過高萬奴相僕打死張歪頭這便是以共戲致死和同減闌殺傷二等刑部擬九十七下和同共戲議擬從輕○過失殺至元十九年斷過弓兵趙九因射禽虫不妨樹枝誤射馬站身死部議過失收贖思慮不到議擬從輕○至元七年斷過李狗兒射鹿誤將劉仲義射傷身死却不收贖斷四十七下減半徵燒埋銀責其不應變而從輕○律文該載者輕重有定法意變通者隨事難窮通例變而不窮○諸客人并行舖之家賣訖官鹽限

臣瞿啟甲呈進

五日起所在州司縣繳納引目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也

通例著而有定○延祐元年八月兩浙鹽法諸犯私鹽者科徒二年杖決七十才產一半沒官決訖發下鹽場帶鐐居役滿日踈放○闌殺延祐六年閏八月刑部議得大名路趙九兒因王鄭駟將伊父趙弼打破血出撞訖一交以此忿怒用棒打王鄭駟行打因傷身死參詳趙九兒關係父子之情終無故殺之意擬杖一百七下追給燒埋銀兩終無故殺之意議擬從輕○至治元年十一月刑部議

得浙江省咨楊曾四因與胡官孫爭鬪先將楊曾四拖倒在地腳踏頭髮於腰脊等處行打楊曾四不能起身因就身傍拔出原帶刀子將胡官孫左脇戳傷經隔二日身死因鬪用刃即同故殺擬令依例結案追徵燒埋銀兩都省准擬因鬪用刃變而從重○誤殺延祐五年十二月刑部議得趙海壽刈麥傾於背後所拽籠內不意孫細牛在後拾麥誤將本人右手大母指抹傷經隔一十七日中風身死即係過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律之疏議者蓋諸條所載律

臣瞿叔甲呈進

有未明顯處每一條正文之下各有疏曰議曰謂之疏議疏者將正文逐一句一字疏分開議者將正文一字字議論解說以明其意之微也如鬪訟律故毆條內諸鬪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者杖六十及拔髮方寸以上者杖八十此是律之正文別不該說如何謂之鬪如何謂之毆如何謂之傷如何謂之他物如何謂之拔髮方寸如此者皆是意有未顯處也是以將正文逐一句一字疏分開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雖不傷笞四十舉手足為例用頭撞之類皆是若手足毆人傷及以他物毆人不

傷各杖六十手足之外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同他物之例若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者各杖八十方寸為量拔髮無毛處縱橫徑各滿寸也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為方寸若拔不及方寸者止從手足毆傷人之罪此其所以作疏議之詳以明律意之微也

直解律意有所未明處作疏議以明之

通例至大二年二月刑部議得諸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此意有未顯假有丙因事取受丁不枉法贓一十貫合決四十七下別行求仕

臣瞿叔甲呈進

又因事取受或不枉法贓五貫亦合決四十七下解見別行求仕即係罪等各從一科此是疏議

刑異五等○刑者國之刑罰也考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蓋五刑之設其來遠矣考之於書周制有五辟之刑一曰墨辟刻其額而實之以墨二曰劓辟碎截其鼻三曰剕辟去其耳四曰宮辟割其勢淫刑也五曰大辟身首異處死刑也秦漢以來隨時沿革慘舒不同至隋文帝開皇年間命高頻更定為笞杖徒流死此五刑者其制得中故唐因之而不改笞者捶也配也制有五等自一十至二十三十四十

止五十言人有小過法雖懲戒微加捶撻以配之古
用竹今用荆杖者持也杖大於笞可以擊人者制有
五等自六十七七十八十九十止一伯古用鞭今用荆
徒者奴也辱之也男子入於罪隸又任之以事制有
五等自一年至一年半二年二年半止三年即今配
役也流者竄之於邊裔也使離其本鄉若水流遠而
去也制有三等自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止三千里死
者漸也消盡為漸制有二等絞斬絞謂身首不殊纏
縛而縊斬以刃刃身首異處也詳其制刑之類必皆
以五者何也蓋五者天地之中數也是以笞刑五杖

臣瞿啟甲呈進

刑五徒刑五斯三者各離而為五也流刑三死刑二
斯二者亦合為五然而笞杖徒刑五流刑三者五與
三為奇數為陽也以明生也死刑二者耦數為陰以
主殺也此又見先王造律輕重科目等數奇耦俱未
嘗無法也

直解制刑五等笞杖徒流死

通例笞刑六等 七下 二十七下 三十七下

四十七下 五十七下 一十七下 ○杖刑五等

六十七下 七十七下 八十七下 九十七下

一百七下 ○徒刑五等 徒一年 一年半 二

年 二年半 三年○流刑三等 流二千里比
移鄉接連二千五百里遷徙屯種三千里流遠出
軍○死刑二等絞斬

例分八字○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係刑
統賦諸條為例之事以者與真犯同廐庫律云監臨
主守以官物私自貸無文記以盜論者除名徵償同
真盜法准者止准其罪詐偽律云諸詐欺官司以取
才物者准盜論准盜論者止同其罪不徵陪贓與真
盜有間矣皆者罪無首從凡稱皆者不以意意隨人
數多寡皆一等科罪賊盜律云謀殺期親尊長皆斬

臣瞿啟甲呈進

假有周親卑幼十人同情謀殺尊長九人為從而
行皆處斬刑之謂各者各重其事凡稱各者彼此各
重其事而已職制律云有所請求主司許已施行各
杖一百謂請求之人受請主司各重其事同科以罪
也其者反其先意凡稱其者犯罪之人或先有事而
後無事或先是而後非文意相違而不相通曲直相
背而不相入若此之類故稱其以別之聞訟律云主
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其有愆犯決罰至死者勿論
蓋謂下文所陳之事反於上文之義也及者事情連
後凡稱及者事陳於前義終於後連言數事而總之

刑統賦疏
以一若此類者故稱及以明之名例律云彼此俱罪
之贓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蓋謂下文之意兼於上連
前之情通於後也即者條雖同而首別陳謂文盡而
復生意盡而復明條與上文同而事與文異名例律
云九十以上七十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教令
坐其教令者蓋謂條雖相因事則別陳也若者文雖
殊而會上意也謂因其所陳之事而廣之以盡立法
之意變此言彼而未離乎此捨內而言外而未離乎
內名例律云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蓋謂文雖殊而其意

臣瞿啟甲呈進

猶會於上也然考之刑統惟以准皆三字明定罪名
各其及即若五字文意有變及後之盡心為律者推
而言之舉此為法耳

直解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者乃刑統諸條為
例之事

通例以字○至元新格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
侵使者以盜論○准字○元真元年六月御史臺
呈准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各立保見
出息文約依數歸還違者各從一多者為重准不
枉法例減二等斷罪○皆字○延祐二年三月盜

賊斷例強盜持杖傷人的雖不得才皆斬死○各字○至治二年九月浙江省咨稟賊人陳壽三等一十名先竊後強是懲家才始謀共為竊盜臨時共加威力蔡勝一等五人合以強盜論其陳壽三等五人既是在外接遞贓物不知強盜之情止依竊盜首從科斷○其字○天曆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欽遇偽造寶鈔不赦稟例內但犯同情追勘結案其知情買使偽造及兩隣知而不首既非正犯俱各草撥○及字○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例未發而自首原罪能捕同伴者給賞其於事主有所

臣瞿敏甲呈進

傷損及准首與犯在不原免之例○即字○延祐六年部議賊人趙三等偷盜于勝保船隻撐駕事主認見事不獲已才方告求即與無贓盤詰首服事例不同例依刺斷○若字○至大元年四月部呈盜賊欽草刺字然詞理之間頗有不明再議強竊盜賊若已得才者其雖不得才而曾奸傷事主及因故而燒房屋并損壞畜產田場積聚之物罪遇原免擬令刺字徧行照會○各其及即若○文意有變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呈德州德平縣官枉勘郭瘦兒勒死張牛兒事內檢舊例官司入人

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餘論其
罪出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于
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
減一等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累贓而不倍者三〇人之犯贓輕重不同是以論罪不
得不異故律有累其贓而倍者有累其贓而不倍論
者累謂止累見發之贓謂二尺倍一尺名例律二罪
俱發條內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才而因事共與若
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
十人同為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此是因事受才若十

臣瞿啟甲呈進

人共以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
才是謂一事頻受或當庫人於當庫內及縣令於所
其部頻盜者是為於監守內頻盜此等三事各止累
見發之贓科罪而不倍論蓋贓污莫重於監臨主司
竊盜莫重於監臨主守是以與犯人所犯之贓不可
一槩得而論也宜乎律之所以嚴為之制矣然如斯
三者累而不倍餘者倍之何疑焉

直解累贓科罪而不倍折者律有三條一監臨主司
因受同事人行求之才一監臨主事斷一人之事
頻受其才一監臨主守於監臨守內頻盜

通例元真元年三月建德路涪安縣官提調夏稅要
訖各都里正人情鈔四十錠部議驗一次付到多
者依不枉法例斷罪此受同事共與之才○延祐
六年二月臺呈廬州織染局副閤洪所招起解段
匹受要匠戶周士達鈔物三定四十一兩五分係
是公差及借錢為名要訖周士達鈔二定又係巧
取止以差周士達充庫子要訖二錠次受告替文
狀要鈔一錠係因事頻受計至元鈔三十貫依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四十七下解任殿年注邊遠
一任既若等例難科依例殿叙此一事頻受

臣瞿啟甲呈進

聖旨倉庫官吏人等盜主守錢糧計贓斷罪此監
守盜

與財而有罪者四○王者立法不獨或人而取才則亦
或人非義而與其才也非義而取才者既有明禁非
義而與才者烏得無罪然攷之刑統以才與人而得
罪者止有四條一曰與才行求得枉法者二曰與才
行求得不枉法者三曰監臨受才而非因事者四曰
因事受才而非監臨者職制律諸有事以才行求得
枉法得不枉法二者皆有罪也又條諸監臨之官受
所監臨才物者一疋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

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此監臨受才雖非因事與者亦有罪也雜律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疏議謂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才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而和取與於法無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此因事受才雖非監臨與者亦有罪也蓋受才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四者與才之人非有規求亦有隱避亦不得無罪也

臣瞿啟甲呈進

直解以才與人而有罪者四律有四條一有所規避以才與監臨主司行求曲法斷事一在所監臨內不因公事以才物與監臨之官一侵損於人備償之外因而更與之者

通例至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呈官吏收受事有枉法不枉法贓有多寡擬合量其所犯輕重贓物多寡斟酌科斷黜降與才者枉法減受錢人一等不枉法者減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上科斷都省議得取受罪名御史臺已有 奏准斷例仰欽依施行 此枉法不枉法與才有罪○至元

新格諸運司并提點官吏凡於管下院務取借錢物以盜論與者罪同此不因公事以才與監臨有罪○泰定二年三月臺案工部奏差劉偉告充倉官受要守闕奏差趙傑賫發中統鈔一十八錠四十兩買湖難同因事取受決五十七下解任別叙出錢人趙傑所犯斷三十七下此非因事與才有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貸音周禮泉府凡民貸者以國服為之貸注從官借本也借假也古之制律因字立法緣情定罪是以輕重得中廡庫律諸監臨守以

臣瞿啟甲呈進

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者准盜論文記得抄署之類律文稱貸者貸字注從官借本因知官物不必明言資物貨賄而自可見蓋監主守躬親保典職專府庫守掌官司才物不令監臨之官知會私自貸借及貸借與人其罪故不輕也然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者尤可稽攷故止准盜論若其別無文記可考者貸借日久本物已費安知其不為烏有乎似無還官之理宜乎同真盜論科罪之重也又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疏議謂

官物謂衣服毡褥帷帳器玩之類蓋監臨主守之官統攝所部案驗以其所監臨之物私自假借與人雖是不應終有人夫主典可見可證不過服用觀翫而已然昔物猶存易於還官止坐贓論減二等宜乎科罪之輕也然則官物有貸才物器之殊監臨主守之官別法有准盜以盜減等之異以貸以借者因其物之殊法之異故用字之不同用字之不同則論罪宜有輕重也

直解監臨主守私貸官物謂從官借本知是資才貨賄之物監臨主守之官私借官物律義謂衣服器

臣瞿啟甲呈進

玩之類

通例私借官錢從侵盜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臺糾臨江路總官姚文龍寫立文帖於官庫內借出鈔本一千四百四十五錠絲三斤斷七十七下不叙○移見鈔本以盜論大德六年戶刑部議庫官從令庫子私偷鈔本出庫營利入已無文記事發已還庫計利各驗分受贓以盜論斷除名通同受分匿下告發與同罪鈔不還庫驗多寡以盜主盜所主守官錢論罪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蓋聞餘親餘贓而無一定之

論在乎隨文見義而已夫親五服之內皆親也而有周親餘親何耶蓋期年服尊長卑幼謂之周親大功小功緦麻服尊長卑幼皆謂餘親戶婚律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尊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疏議曰餘親謂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則是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皆謂餘親也若其盜賊律云畧賣周親以下卑幼為奴蓋同毆殺法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而周親卑幼則不與焉如此則周親卑幼又不為餘親矣贓者六贓之內皆贓也而

臣瞿啟甲呈進

有正贓餘贓之別何耶蓋強盜贓竊盜贓枉法贓謂之正贓不枉法贓受所監臨贓坐贓謂之餘贓名例律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處首露與經官自首同其於餘贓悔過還主減本罪三等則是盜詐之外枉法贓不枉法贓之屬皆為餘贓也若又條會赦及降盜詐枉法狃追正贓餘贓非見在並從赦原而枉法贓不與焉如此則枉法贓又不為餘贓矣蓋法一空周親卑幼作周親者為服制而言作餘贓者為盜詐取才首贓而言是則凡稱餘親餘贓者又豈有一定之論哉各當隨其所犯之律文以見用法之義可也

直解周親卑幼以服制言作周親以違法為婚言則作餘親枉法贓以追倍贓言則作餘贓

通例餘親餘贓延祐四年五月部議奉元路賊人樊猪兒偷盜表叔高貴錢物與事主雖是無服終是姑表之親合同親屬相犯既將本賊斷放擬合免刺不追倍贓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五服之內一年之服謂之周期服期服之親尊長卑幼皆謂之周親又焉有同與不同之論然以服言之弟妹眾子嫡孫期年服謂之周親卑幼以律言之誣告弟妹者杖七十誣告

臣瞿啟甲呈進

子孫者無罪又毆殺弟妹者徒三年毆殺子孫者徒一年半以此觀之則子孫不同周親矣若其子孫居父母喪嫁娶及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三年則與父母犯周親弟妹之罪同如此則子孫又與周親同矣由斯論之是以子孫或同周親或不同周親也

直解父祖毆殺子孫者不坐死罪誣告子孫者仍論故不同周親若父祖畧子孫者徒三年如此則又同周親○周親唐明皇諱隆基改期年為周年取周匝四時之義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部議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贓因而殺傷各依本殺傷論罪親屬相盜減等論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凡人之父祖者子孫之所自出曾祖高者父母之所由生曰恩曰義子孫之心未嘗有異也名例律稱祖父母曾高同疏議曰稱父母者戶婚律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才徒三年即高曾在別籍異才罪亦同職制論云聞父母匿而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周親尊長匿喪而不舉哀者徒一

臣瞿啟甲呈進

年疏議曰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又賊盜律於祖父母墳塚熏狐狸者徒二年疏議曰曾高亦同此三者曾高並同祖父母也若其祖父母服齊衰期而曾祖則降之以五月高祖又降之以三月府號官稱犯父祖曾祖名則避之而高祖則不避子孫追止是父祖又不及曾祖是以不同宜與祖父異也直解祖父母則別籍異才及聞喪匿不舉哀之類曾高祖並同祖父母若論服制祖父母齊衰期曾祖則降之五月高祖降之三月或又不同

通例延祐三年四月欽頒封贈一品至七品流官等

第正從一品封三代從三品封二代品至從七品
贈父母又曾祖減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與
夫子同每遇子孫陞品其父母隨遷母妻同

贓非頻犯後發須累於前發○原夫犯贓之法有因先
後發而輕者有先後發而重者何耶緣其頻犯非頻
而已矣名例律二罪俱發條內云即以贓致罪頻犯
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疏議曰
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
贓甲乙二人先發累之為一十六匹倍為八匹依律

臣瞿啟甲呈進

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於後重發若累見發之
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
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為其於數
人非一家乃係頻犯故也曰又問有人枉法受一人
贓物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頻流訖八匹後若為科
斷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
後發者還須理論併取前贓通計一十五匹更科全
罪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為其取於一家理
非頻犯故法重於各人之贓也宜矣
直解或受一家財物絹一十五匹七匹先發雖已斷

訖八匹後發合累贓論罪併取前發之贓通計一十五匹貼科前罪

通例大德六年二月都省通事禿忽赤取受張文虎至元鈔一伯貫依不枉法例決五十七下解見任期年後注邊遠一任緣先犯取受州官只里尾子贓鈔御史臺斷訖似難重科依前斷解任此是後發累于前發○延祐六年三月部議茶陵州陳理翁告陳州三次受鈔二十七定聞知欲告回付例合減等內以顏甲子告匿盜要至元鈔八十貫依不枉法減二等笞四十七下解任別叙此是頻犯也

臣瞿啟甲呈進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身者自己之身傷者見血而傷殘者害目折股之類成殘疾也凡人身體髮膚之父母輒自毀傷皆虧孝道故詐偽律云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傷殘者徒一年半注有避等雖不足為殘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曰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科罪蓋先王之法不獨禁其損傷於人而自傷殘者亦所不容也

直解凡人故自傷殘身體者雖無所避之事亦合坐

罪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興為母病割肝行孝合依舊例諸為祖父母父母伯叔凡姊姑舅割肝刻眼腐骨之類並行禁止無避傷殘○至元二年七月十一日出征日本國新附軍一人將自己指頭三箇剝了做殘疾推避不出征樞密院 奏准敲了 有避殘疾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凡人父祖被毆子孫得言弟妹被毆兄弟得言常人被毆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送官皆不待被毆之人自告也若夫妻相

臣瞿啟甲呈進

毆者皆必待自告然後依法科之何則蓋夫妻相毆出於一時之憤爭而非本心之怨惡毆之苟不致死雖夫妻之兄弟父母訴之皆不為理蓋夫妻之聚曰思曰義如被毆者自告則其心有怨憾而恩義亦可見矣故聞訟律謂夫毆傷妻者減凡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加凡聞三等必皆自告乃坐其罪

直解凡被人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若夫妻相毆者必須自告乃坐其罪

通例大德八年七月湖廣省李阿鄧告夫奸男婦不

見妻告夫罪定例刑部議得夫妻之道無非血屬本以義合義絕則異李先奸伊妻阿鄧前夫男婦用言勸道反將阿鄧打既斷一百七下已是義絕擬合離異 夫毆妻傷妻告乃坐

罵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罵○罵一也有不必親聞科罪之條有必待親聞乃成之罵者何也聞訟律謂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舅姑告乃坐不必親聞又條毆刺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罵者各減毆罪三等注親自聞之乃成其罵是必待親聞也蓋凡卑幼之

臣瞿啟甲呈進

於尊長而主於愛若其罵者則愛幾乎絕矣雖背毀之何異面毀是以不必親聞亦科其罪若凡人之於官長各主於敬罵於他人之前但為不愛敬猶存焉苟罵之於親自耳目之所聞見則敬亦已止矣故必待親聞乃成其罵也然此見先王造律之意未嘗不怒而所怒者亦未嘗不以敬愛為之主也

直解凡卑幼罵詈尊長者雖不親聞尊長告官即坐其罪若凡人罵詈官長者必待親聞方許坐罪

通例延祐元年四月中書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司申冀寧路憑千戶張昭闕該郝達等說

稱孫世英將伊官毀罵聽轉說之言將本人抑取
招伏斷訖五十七下刑部議得冀盜路不應將孫
世英斷罪事在草在今後諸官員凡告吏民人等
毀罵必須親聞証驗明白方許理問違者治罪都
省准擬施行不曾親聞違錯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盜者盜竊也詐者詭詐
也欺者欺罔也凡人之親有尊屬有親屬尊屬者期
服以上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姊是也親屬者小功
服以上親及大功服以上婚姻之家是也盜竊詐欺
取才皆是非義其盜竊之情重詐欺之情輕然竊親

臣瞿啟甲呈進

屬才物律有減例詐欺親屬才物則無罪名觀其賊
盜律盜總麻以上才物者即級減凡盜之罪以此推
之若犯詐欺親屬才物之類在律雖無罪名其盜竊
之重者猶得減科而詐欺之輕者亦合減等明矣故
名律例云斷罪而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也

直解竊盜親屬才物者比凡盜減等斷罪詐欺親屬
才物者其情猶輕亦合減等 親屬相盜減等

通例至治二年正月刑部議得檢舊例諸盜總麻小
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

依本殺傷論謂尊長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依本殺傷論又條恐嚇取才者准盜論加一等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才若有殺傷應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詛者厭咒也以禍福之言厭呪也厭魅者行斜術欲人之生灾禍疾病也厭

臣瞿啟甲呈進

咒厭魅皆非禮事上其厭咒之情輕厭昧之情重然厭咒父母律入不孝厭魅父母則無罪名觀其盜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推之若犯厭魅之事在律雖無罪名其厭呪之輕者猶為不孝而况厭魅之重者乎謂之不孝也明矣故名例律云斷罪而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也

直解咒咀父母者以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重亦合以不孝論

通例至元三年二月刑部送法司檢舊例有所憎惡

而造厭魅又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論減二等議斷王鵬舉已死馬闔通奸厭魅伊夫耿天祐欲令身死決一百七下造厭魅人馮珪自首量決五十七下引領毆人劉顯決四十七下厭魅坐罪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疾者惡疾也殘者廢疾也養者非已親生乞養他人之子女也庶者非嫡母所生也流者不止於殘疾養庶而已其或驅口及女壻養者或年限出舍聘才數目年甲之類是也蓋婚姻所以合二姓之好凡為婚者須有好媒男女老

臣瞿啟甲呈進

幼疾殘養庶之類必須預言使各先知謂之私約願則成婚也如或隱而不言謂妄冒雖曰成婚必反惡矣是以法之所不容不禁也戶婚律云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加一等謂不願而妄求也又條許家女已報出及有約私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謂先願而後悔也則夫婦乃風化之原人倫之始可不慎歟

直解凡人議親之時男女或有疾殘或非親生或是庶出或老或幼之類必有彼此先知兩相情愿方許成親

通例至元六年十二月戶部議得但為婚因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才若招女壻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灼人等畫字依理成就其親為婚雖私約

損人以凡論為鬪毆殺傷之類○夫家人共犯不坐卑幼者以其從命於尊長也苟於人有所侵損其命則不從矣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疏議曰侵謂竊才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蓋侵人之才物損人之肌膚若止科尊長之罪則是十人共盜共毆九人無罪為卑幼者何憚而

臣瞿啟甲呈進

不為也故雖同居叔姪弟兄之類同情共犯並以凡人首從定論共盜才物則以造意專進止者為首共毆人則以威力或下手重者為首餘各依從減等論罪矣

直解假如父子五人共盜人才物或毆殺傷人之類為其侵損于人難以止坐尊長父子各依凡人首從論罪

通例至治三年三月刑部議斷贛州路切盜錢舉一與父錢文一同盜訖事主吳付一米靴錢物罪犯即係侵害于人以凡人首從定論依例律刺字父

子共盜凡人首從定論

第三韻

觀夫○觀者詳觀也夫者語端辭

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先王造律有正有權正者常也常行之正法權者變也權宜之變法觀其刑統首從之法則知有常有變矣蓋天下之事固非一端犯法之情亦無一定先王以首從之一法不足以稱人情之輕重故例與法不得不為權變也是以刑統律有以造意為首有以所由為首有以唱之為始而為首有以成之終而為首有元謀之首變而為從有同

臣瞿啟甲呈進

謀之從變而為首有使毆擊以威力為首有同謀共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為首蓋事有不同則其法不能無異以造意為首者名例律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此律之通例也又以非造意為首者本條又云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以其主之在人也以所由為首者又條同職犯公坐應連坐者各以其所由為首餘皆節級咸之比亦律之通例也又以非所由為首者若戶婚律嫁娶為律期親尊長主婚者雖事由男女亦以尊長為首以其主之在已也以唱之於始而為首

者職制律漏泄大事機密者絞仍以初傳者為首以其唱之為始者以成之為終而為首者聞訟律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人為從以其成之于終也元謀之首變而為從者雜律賭博才物甲雖造意及其輸而計贓重則依已分為從故曰元謀之首變而為從也同謀之從變而為首者賊盜律共盜併贓論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故曰同謀之從變而為首也使人擊毆人以威力為首者聞訟律諸以威力使人擊毆人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為首科重罪下

臣瞿啟甲呈進

手者減一等謂其主威力驅使人也同謀共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為重又條同謀共毆傷人者則以手下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為其逞凶毆人而特重也由是觀之則可以見首從之法以常以變而無一定之論也

直解首從之法有不可易者有可以變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河南省咨准賊人張子興糾合

楊舉龍偷盜凡張子德牛隻免刺合斷六十七下

周親減三等決三十七下分贓從賊楊舉龍決五

十七下刺充警跡以從變為首○泰定七年七月

江西省咨准賊婦黃阿鄧所犯為首主謀與同居女壻范秀一為從發掘李七娘墳墓開棺盜物合同強盜罪過原免本婦免刺范秀一刺字以首變為從○大德八年八月刑部議得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為首教令為從告人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尚論罪法有加減有後先先減後加則其罪重先加後減則其罪輕各例律云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疏議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

臣瞿啟甲呈進

三千里乙合流二千里為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其品上加蓋甲乙同謀故毆九品官折支依凡人法甲流二千里乙為從減二等徒二年半品官加二等甲合流三千里乙若于罪上加二等亦科徒二年半則是故毆品官之與凡人等矣故必於凡人罪上減之然後用官品加等處流二千里又職制律監臨主司受贓而枉法者一尺杖一伯一匹加一等十五疋加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人者各減一等蓋監臨主司犯枉法贓八匹一尺合流三千里無祿減一等科

徒三年則是無祿主司受財枉法非徒則死而無流
罪故必先於一尺杖一百上減為杖九十然後計匹
加等處流二千五百里此二條先減後加之法也若其
擅興律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張甲一領或
弩三張流二千里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減二等若
先以未成減而後以私造加則減意乃任私造之前
故必先定私罪本罪合流二千五百里然後以未成
減之徒二年半又職制律貸所監臨才物者坐贓論
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才物論又監臨之官受所
監臨才物者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

臣瞿啟甲呈進

千里蓋強貸所監臨才物五十匹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才物論合流二千里強加二等按問首減二等
先用首減然後以強加則強意乃在按問之後必先
定本罪強加二等至流三千里然後引用按問自首
減之處徒二年半此二條先加後減之法也原其罪
不可憫而後加而加者所以就重情有可矜而後減
而減者所以就輕凡以稱情而已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官物一也
毀之者皆償如法而何有不償坐而又償之異耶然
所以異者誤毀倉庫外之物者則賠償誤毀倉庫內

之物者則不備償也故雜律云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法謂非在倉庫而別處持守者本條又云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蓋官物在倉庫之內而誤毀者犯出於一時無意之間從誤毀法減等坐罪其物不償若官物非在倉庫之內而外處寄頓者別無關防警察而責者在乎主持看守之人苟或誤毀不令倍償則慢心生而弊源啟矣此之所以曲為之防既罪其罪而又責之以償也

直解官物在倉庫內誤毀者止坐其罪並不倍償在外誤毀者既坐其罪又必倍償

